

##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八节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,131.3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2.42%；实现利润总额7,976.91万元，同比增长9.2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601.26万元，同比增长8.4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地审核了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,012,568.21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,246,992.3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424,699.2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,266,917.07元，减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1,820.00万元，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3,889,210.17元；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635,544,090元。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,2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80万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5,20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对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将根据201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0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3月27日